吐市环监函〔2023〕72号

关于新疆鄯善县尖山白云岩矿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裕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疆鄯善县尖山白云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鄯善县尖山白云岩矿位于吐鲁番市鄯善县西南197°方向，直线距离约120km处。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个露天采场，分别为1号白云岩矿，占地面积为189500 m2，开采标高为1049-900m和2号菱镁矿体，开采标高为982-922m，占地面积为12900m2，矿山主要包括露天采场、排土场（废石场）、矿部生活区、工业场地及矿区道路。开采规模为50万t/a，服务期第一年开采菱镁矿石6.23万t、白云岩矿石43.73万t；第二年至开采结束，开采白云岩矿石。总占地面积为2920000km2，总投资2652.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7万元，占总投资的28.2%。

二、根据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鄯善县尖山白云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鄯善县分局《关于<新疆鄯善县尖山白云岩矿项目>的初步审查意见》（吐生环鄯分局〔2023〕27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需采取设置围挡、遮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蔽；洒水降尘、限速；地埋式储油罐，采用密闭卸油的方式，使用自封式加油枪并通过加强设备等措施。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露天采场自然降水汇水设置排水沟，山坡露天采场汇水经排水沟自流排至采场外。矿区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清运。柴油罐采用钢制双层罐，地埋式，并对油罐内外表面、储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防渗防腐处理。储罐区采用地下混凝土罐池，罐池内壁应用环氧树脂隔油层，池外壁做防水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石作为修筑矿山简易道路材料或矿山闭坑后用于回填采坑；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往鄯善县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控制开采活动，严格规定运输车辆的行驶道路，加强环境管理，固废严格按照要求合理处置；采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废石场设置截水沟和排水沟，矿区边开采边回填。闭矿期地表设施拆除平整；废石场内废石用于回填采坑；对采场进行削坡、平整，恢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性。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鄯善县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鄯善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